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地秤檢定申請書-範本

第1頁，共1頁

申請案號：

初次檢定

重新檢定

申請日期	113年1月9日	預定檢定日期	113年1月10日	許可執照	標度字第01234號
申請人 (統編/名稱)	00000000/大明股份有限公司				
地址	00市00區00路00號				
聯絡人	王大明	電話	02-00000000		
所有人	小明股份有限公司	受委託人	00度量衡有限公司		
安裝地址	00市00區00路00號				

下列地秤送請檢定：

廠牌	器號	最大秤量(kg)	檢定標尺 分度值(kg)	數量(具)	檢定費 單價(元)	合計(元)
00	01	60000	10	1	750	750
00						

合計檢定費新台幣(中文大寫): 元整 (NT\$)

- 一、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5 條規定：初次檢定之申請人為領有度量衡製造或輸入業許可執照者。
- 二、檢定地秤超過 10 公噸時，應由申請人或使用者自備法碼或實重物品。
- 三、自備車輛運送自有標準法碼至檢定處所者，法碼校正(驗)日期：113年 1 月 8 日，校正(驗)報告編號：POBF1307000000。
- 四、自備車輛至檢定機關(構)載運 10 公噸以下法碼至檢定處所者(以跨轄區之製造業者、修理業者受委託調修時，或離島地區為限)。
- 五、使用檢定機關(構)法碼及車輛者。
- 六、依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：臨場檢定費每人每次新臺幣 500 元。
- 七、因現場無法備齊替代物品，同意調降秤量：(申請人簽章)

收費欄	收費類別	檢定費	臨場費	證照費	其他費	收費人員
	金額(新台幣)	750	500			
	收據號碼					

補費用欄	補收檢定費 NT.\$ _____	收據號碼 _____
	補收臨場檢定費 NT.\$ _____	收據號碼 _____

實際檢定日期： 年 月 日 備註(含退費註記)：

受理人員：

受理單位主管：